

产品供货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雪清

联系电话：010-69443695

乙方：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杜刘庄村向阳路19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刘硕

联系电话：13910571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处级退干活动经费其他农作物副产品采购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箱/袋) | 单价 (元) | 总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隆光长粒香大米 | 5KG | 2150 | 72.00 | 154800.00 | |
| 2 | 金龙鱼御品麦芯粉 | 5KG | 2150 | 49.00 | 105350.00 | |
| 3 | 胡姬花金衣玉食古法花生油 | 5L | 2150 | 145.00 | 311750.00 | |
| 4 | 裕道府裕粮满仓杂粮礼盒1.8kg | 1.8kg | 2150 | 55.00 | 118250.00 | |
| 5 | 新希望营养强化牛奶 | 250ml*12 | 2150 | 54.00 | 116100.00 | |
| 合计 | | | | | 806250.00 | |



共计总金额：人民币 806250.00 元（含税）（大写：捌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交货方式, 地点及供货日期

2.1 本合同的送货时间暂定为能保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送货乙方分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本次合同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见附件。

2.3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地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2.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 12 月 24 日前将所有货物备齐，严格按照产品性能特点组织送货，确保货物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定金：0元。

3.2 余款人民币 806250.00元（含税）（大写：捌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付款方式为支票付款或网银付款。

如甲方采用支票付款，乙方领取支票人员为：智利卫，身份证号：130624199209024219

3.4 乙方相关电汇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5909200103763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营业室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6631116684

四、产品质量及货物验收

4.1 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正品并符合相关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

4.2 乙方所供商品须与合同中产品要求样品一致。

4.3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损毁的风险自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4 食品类产品运输、存放符合要求，且生产日期新鲜，保质期剩余时间充足；（截止到送货时间，牛奶的生产日期要小于30天；其他货物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天）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来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等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权利。
- (2) 甲方有权检查实际配送的产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的权利。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货物送货上门，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采取拒收货或要求更换产品权利；

5.2甲方义务

- (1) 甲方有在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数量和金额的义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 (2) 甲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5.3乙方权利

- (1) 乙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的权利。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随意更换品目、品牌、规格、数量和金额，乙方有拒绝供货的权利。

5.4乙方义务

- (1) 乙方有保证产品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并与合同中规定产品内容一致的义务。
- (2)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货物配送至合同中所约定地点的义务。
-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来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等材料，并加盖公章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超过应付款期一周后，每迟延一个工作日应按照每天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 10000 元。
- 6.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订单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送货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照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 10000 元。超过 3 天，乙方仍未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 6.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保质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视为乙方违约，并按违约产品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 7.1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保密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0.2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执壹份，甲方备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

电话：69443695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乙方：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杜刘庄村向阳路19号103室

电话：13910571914

日期：2024年12月6日